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 2021年 12月 2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通高新")通知, 2021年12月16日,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宁经 开产业园区")与天通高新现有股东潘建清先生和杜海利女士(公司实际控制人, 以下简称"潘建清夫妇")、海宁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宁实业 资产公司")、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宁泛半导体公司") 签署了《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增资协议》")。本次 变动完成后,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22.70% 被动稀释至 21.87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变动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变动的目的及情况

天通高新作为当地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,为海宁产业升级转型做 出了重要贡献,为进一步支持天通高新的发展,根据《增资协议》的约定,海宁 经开产业园区以现金方式向天通高新投资 13,111 万元人民币, 其中 971.392 万元 以单向增资的方式入股天通高新,12.139.608万元进入天通高新的资本公积:投 入期限为四年,期满后无条件由潘建清夫妇共同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回购方式实现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投入资金的退出,除非投资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前一个月书面通 知选择继续投资。

天通高新本次增资完成后,其注册资本由 11,835.817308 万元增加至 12,807.209308 万元,潘建清夫妇持有天通高新的比例由 84.4893%减少至 78.09% (其中潘建清由 72.213%减少至 66.74%、杜海利由 12.2763%减少至 11.35%),

海宁实业资产公司持有天通高新的比例由 10.8991%减少至 10.07%,海宁泛半导体公司持有天通高新的比例由 4.6116%减少至 4.26%,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将持有天通高新 7.58%的股权。

天通高新持有本公司 129,561,810 股股份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%。本次协议的签署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协议对方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: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: 200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: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 118 号主办公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:章哲锋

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各类工程建设活动;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;建设工程设计;建设工程勘察;房地产开发经营;技术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:园林绿化工程施工;工程管理服务;市政设施管理;城市绿化管理;土地整治服务;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;园区管理服务;物业管理;会议及展览服务;社会经济咨询服务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广告设计、代理;建筑装饰材料销售;建筑材料销售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住房租赁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营业期限: 2016年12月20日至2066年12月19日

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:经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止2020年12月31日,海宁经开产业园区的总资产为238,146.67万元,总负债为218,204.41万元,净资产为19,942.26万元;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7.57万元,净利润287.31万元。

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。

3、本次增资完成后,天通高新的股权结构及其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如下:

| 股东名称 | 持股比例 |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潘建清 | 66.74% | 8.6762% |

| 杜海利 | 11.35% | 1.4755%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海宁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| 10.07% | 1.3091% |
|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| 4.26% | 0.5538% |
|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| 7.58% | 0.9854% |
| 合计 | 100.00% | 13.00% |

^{4、}天通高新未来六个月内存在增资等影响股权变动的计划,原股东海宁实业投资拟增资 8000 万元左右。

二、天通高新本次增资后,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

|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| 本次增资前持有公司 | 本次增资后持有公司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股权比例 | 股权比例 |
|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| 13.00% | 13.00% |
| 潘建清先生 | 5.75% | 5.75% |
| 杜海利女士 | 1.33% | 1.33% |
| 其他一致行动人 | 4.64% | 4.64% |
| 合计 | 24.72% | 24.72% |

潘建清夫妇持有天通高新的比例由 84.4893%减少至 78.09%, 天通高新持有本公司 13%的股权,故潘建清夫妇通过天通高新的间接持股比例由 10.98%被动稀释至 10.15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- 2、本次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